

## 第二次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

##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1291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昭順、潘維剛、林國正等 21 人，為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觀光，不應以職等或官階為限制，而應以所掌握業務必要性為考量，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規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必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換言之，簡任第十一職等及警監三階以上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不得自由赴大陸地區觀光，如赴大陸地區必須申請經內政部核准。
- 二、按如此規定，顯然有爭議：
  - (一)公務員及警察人員之權益應一律平等，不得以階級加以限制，更不得因階級越高反而越受到限制。
  - (二)公務員或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觀光，一律以平民身分前往，並未帶職及帶階，所以赴大陸地區觀光，並無階級問題。
  - (三)若基於某些特殊職務的安全性或敏感性考量，而有必要加以限制，亦與階級無涉。
  - (四)公務員或警察人員可否赴大陸觀光，與內政部無關，應由其直屬長官核准即可，例如某部長核准其部屬赴大陸地區觀光，何必要再經內政部所屬移民署核准？如此一來，移民署豈非各院、部之太上機關？
- 三、修正要旨：

修正本條例第三項，將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分職等或官階，均改由其所服務之機關首長核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林國正  
連署人：林正二 林滄敏 賴士葆 陳淑慧 呂玉玲  
楊應雄 徐欣瑩 邱文彥 王廷升 王育敏  
詹凱臣 江啟臣 蘇清泉 徐耀昌 蔡正元  
張嘉郡 曾巨威 王惠美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u>臺灣地區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經其所服務之機關首長核准。但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u></p> <p>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p> <p>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p> <p>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p> <p>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p> <p>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p> <p>五、縣（市）長。</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p> <p>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p> <p>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p> <p>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p> <p>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p> <p>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p> <p>五、縣（市）長。</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p>	<p>一、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應以職等或階級來限制。</p> <p>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經其所服務之機關首長核准即可，不必再經移民署核准。</p> <p>三、因此，本條第三項應予修正。</p>

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十人至四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六十八人至七十四人，編審十人至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八十六人至九十六人，技士九人至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八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員額中參事一人，科員四人，由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隨業務移撥者，出缺不補。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九人至四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六十二人至六十八人，編審十人至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八十二人至九十二人，技士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八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員額中參事一人，科員四人，由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隨業務移撥者，出缺不補。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七〇）臺統（一）義字第〇五六四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八八七號令修正公  
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總統八十二華總（一）義字第六四〇一號令增  
訂公布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字第八五〇〇〇二七一六〇號令修正  
公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六九  
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本條例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電信政策之擬訂及督導實施事項。
- 二、國際電信行政及合作之督導事項。
- 三、電信事業營運之監督實施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證照之核發事項。
- 四、電信事業電信資費之管理事項。
- 五、專用電信之監理事項及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管理事項。
- 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之監理事項。
- 七、電波之監理及違法無線電臺之取締事項。
- 八、電信事業高級電信工程人員、電信工程人員及業餘無線電人員之管理事項。
- 九、電信設備之審驗、督導及電信技術規範之訂定及審議事項。
- 十、射頻器材之管理事項。
- 十一、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具有電波輻射性電機及器材有關輻射之管理事項。
- 十二、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與用戶終端設備業者間爭議之處理事項。
- 十三、電信法規之研釋、擬議事項。
- 十四、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管理事項。
- 十五、本局資訊業務之規劃、實施及推動事項。

##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六、其他有關電信管理及研究事項。

- 第 三 條 本局設綜合規劃處、公眾電信處、專用電信處、廣電技術處、電波管理處及法制室，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 四 條 本局設秘書室，掌理庶務、文書、印信典守、公共關係、出納、財產管理、營繕、採購、管考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襄理局務。
- 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五人，室主任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總工程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副總工程司一人，專門委員五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二十六人至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督察三人，秘書一人至三人，技正三十九人至四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督察一人，技正十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編審十六人至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五十四人至六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一百十七人至一百二十九人，科員七十六人至八十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士四十三人，科員二十九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一百十八人至一百二十八人，助理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書記十人至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八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九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十 條 本局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得依行政區域及業務需要，報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分設電信監理站。
- 電信監理站置站長一人，由電信總局指派專門委員、督察或技正兼任；科長四人或五人，由電信總局指派薦任技正、編審或專員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十 一 條 本局為評議下列事項，設電信評議委員會：

0075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電信事業間權益之爭議。
- 二、電信事業與電信設備業者間權益之爭議。
- 三、電信事業與客戶間權益之爭議。
- 四、無線電頻率規定、分配及指配之爭議。
- 五、電信事業與大眾傳播業者間有關工程技術及監理之爭議。
- 六、專用電信監理之爭議。
- 七、其他有關電信事業、電信監理之爭議。

電信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遴聘。

前項委員應由政黨代表、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消費者團體之代表組成。各種代表均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而具有同一黨籍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電信評議委員會委員之遴聘及其作業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電信評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由法制室兼辦。

第十二條 本局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聘請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委員之遴聘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中有關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之比例，應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本局得依警察法之規定，商准警察主管機關設電信警察機關。

第十四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各職稱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本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其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報請交通部依業務需要及工作專長核定其留任。

前項留任人員之官等職等，依有關法令辦理轉任。

第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本局及所屬機構已退休或辦理撫卹人員，仍適用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人員退休、撫卹規定；其所需退休、撫卹給與費用，由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本局提撥基金予以支應；其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